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 第二次審議會議（109 年度補助方案期中查核暨 110 年度地方自治 團體方案申請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信郎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到場參加今年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因徐老師有要事須先行離開，所以我們請徐老師就其審查部份先行報告，會中惠請大家儘量提供寶貴的意見，感謝大家。

#### 貳、業務單位報告

109 年度期中查核總共 14 機構 25 個方案（其中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因疫情緣故停辦），期中審查內容是由機構提出 109 年 1 月至 5 月底的方案成果及經費的執行情形，故有核銷比例偏低之情況，有另請專案助理整理補充第二季結報資料。至第二季止，多數機構經費執行率或核銷情形都有提升。

#### 參、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 月至 5 月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年度計畫 (共計六方案)</b></p>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年度計畫 (共計五方案)</b></p> 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一~六) 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七~十一) 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 一~六) 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二) 更生保護業務 (參、觀護業務一~六)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1. 該會子計畫多，但報告整理及呈現方式與當初送審方案無法對應，建議各方案應各自提出乙份完整之報告，並依按審查資料逐一標示以利委員審查。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年度計畫(共計二方案)</b></p> 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一~五) 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六~九)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創傷療癒與關係修復-2020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很多公益團體執行者非常優秀又有使命感，建議審核單位能多給予支持。</li> <li>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li> </ol> <p><b>主席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經費核銷送件部份若有不明白的可參考網路公告說明，亦可以電話或拍照、掃瞄相關單據，先與本署承辦人員確認。</li> <li>2.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li> <li>3.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li> </ol>
B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p> <p>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li> <li>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li> </ol>

B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9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營會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	109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5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9 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1. 見會議資料第 94 頁，關於去年度（108 年）成果查核中所提需再查證其經費金額出入及未見 260,000 元之補助細目部份，建議增加會後查證說明，以利審查。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該機構 108 年期末成果報告中未敘明詳盡部分，經查證原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實況相符，已紀錄公告於 108 年期末查核會議紀錄中，會後請專案助理將其查證說明增加於本會議資料中，以茲完備該審查</p>

				<p>結果。</p> <p>2.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p> <p>3.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6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7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愛領著走，青春不失控」—單親家庭青少年情感教育輔導計畫	因疫情關係，停止辦理。	
B8-1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圓一份愛~更生及藥酒癮婦女戒治中途之家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1. 建議是否徵詢機構同意分享此次份查核委員認為非常成功的成果報告表現形式資料?藉以優化各機構報告呈現方式。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同意會後先徵詢機構同意,並略加修正後再提供給各機構作為參考。 2.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3.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8-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天使翅膀計劃-受刑人未成年子女新生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13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b>主席決議：</b>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	----------	----------------------------	--------	---

### 參、110 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 C 大類機構(地方自治團體)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C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p><b>一、執行秘書：</b> 依 109 年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概算總額為 2,000,000 元，再於 109 年底依立法院 110 年度預算核定，故本次會議核定地方自治團體各計畫經費金額將再依比例刪減及分配。</p> <p><b>二、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 詳見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p> <p><b>三、審查委員意見：</b> 同意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為 600,000 元。</p> <p><b>四、主席決議：</b> 1. 經委員會決議<b>同意補助</b>，核定補助金額依目前概算為新台幣 600,000 元，由衛生局依其執行需求及優先順序分配經費項目及金額後回報本署。 2. 最後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金額調整，並授權業務單位按比例刪減及分配經費。</p>

C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臺中市微笑向日 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 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因未見招募志工相關訓練計畫及新增反 毒桌遊計畫如何實踐操作？評估實踐成 效有限，且因預算有限，建議不予通過。</p> <p>三、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b>不予補助</b>。</p>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 案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p>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元。</p> <p>三、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b>同意補助</b>，核定補助金額 依目前概算為新台幣 900,000 元，並由 教育局就各校資源及執行狀況，分配經 費項目及金額後回報本署。 2. 最後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 算金額調整，並授權業務單位按比例刪 減及分配經費。</p>

####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所使用之表格是否需修改或刪減？(表格資料詳附件)

說明：目前期中及期末審查時，各機構除自行撰寫成果報告書外，另需依照本署  
要求填寫相關表格，以了解其執行情形及經費使用狀況等，相關表格是否  
需調正修正？以減少學者審查或機構填寫之負擔。

決議：

**翁慧圓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建議將附件二報告呈現內容表格化，減化大家的負擔，尤其是經費拿得較少  
的單位，如果大家同意，會後將提供修正後之版本給大家作參考。



**侯建州副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關於附件二，例如：二、資源投入，此部份填寫內容對未受過專業訓練之承辦人員會較抽象、難理解，支持翁老師所說簡化表格。

附件一經費分攤表部份，是否宜再補充說明「預算金額」經核定經費補助(上修、下修)後，機構該如何填報此金額？提請確認。

**徐宜瑩兼任講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回應侯老師所說附件二部份，建議針對填報項目(例如：二、資源投入、四、產出、五、實際效益(成效)…)能在下方加以備註說明其概念與認知部份，以利申請單位在書寫報告時能更加清楚理解。

**呂秀梅董事(審查委員)：**

請定義附件三、四中出現的名詞？例如：方案名稱？計畫名稱？若意思是一樣的，是否能統一名稱？

**李進清庭長(審查委員)：**

方案與計畫兩名詞的用語其實意思相同，只是層次、角度不同，倘若不影響會計室報帳作業，應不須著墨更動。

**李毓珮主任檢察官(審查委員)：**

贊同李庭長建議。附件三、四統一名詞可行，其餘內容先按照以往表格來填寫，除非填寫上遇到困難，再依實際情況事後修正即可。

**蔡騏米觀護人(執行秘書)：**

附件一(見手冊第126頁)填表中，關於「實地訪查」的安排與標準？委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給予訪查意見？

**翁慧圓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建議常態下依規定第一次申請新機構必須訪查，舊機構每三年訪查一次。若覺得該機構有特別需要訪查之時，則以專案處理。

### **主席決議：**

附件一：依會議討論文字修正。另於表中「預算金額」處增加括號標註（若方案申請金額有上修或下修，以該方案「最終申請總預算金額」計）。

附件二：會後再請翁老師幫忙協助做出精簡表格化的修正版本。

附件三：「方案名稱」改成「方案計畫名稱」。

附件四：「計畫名稱」改成「方案計畫名稱」。

附件五：不做修正。

### **伍、臨時動議**

#### **林淑秋觀護人(方案管理人)：**

審查會委員與查核評估小組委員聘期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自 9 月 1 日起為下屆聘期，廖委員稍早表示現職在台北，因而對於參與地檢署會議分身乏術、路途稍遠，欲辭去擔任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委員職務。

#### **廖素玲秘書(審查委員)：**

擔任審查委員六年以來，由於工作與家庭皆在台北，每每台北台中往返，不僅路途遙遠，時間上也較不允許。感謝大家長期以來的支持，也懇請另覓推舉更合適人選接替，祝福大家未來的執行能愈來愈好。

### **主席決議：**

廖委員長期在台北服務，早上九點的會議，廖委員必須六點多就出發赴會，真的很辛苦，再次感謝廖委員六年來堅守崗位替我們把關，請大家鼓掌致謝廖委員。

謝謝大家一早撥空出席會議，因為每一季有大家的參與，讓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的運用更有制度，也讓我們公益團體能獲得我們更多的補助去做更多的事情，謝謝大家的參與。

### **陸、會議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